

周一发快递

NO. 00045524

#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缴存通知书

京房公积金法改( 2023 ) 1100129 号

被责令单位名称: 北京金春土产经理部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臧\*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109700076532C

单位住所地: 北京市门头沟区增峪路19号

经查, 职工 元江等5人 (身份证号: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) 在职期间,

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其缴纳自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至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的住房公积金。该行为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, 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”的规定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, 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 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; 逾期仍不缴存的, 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”的规定, 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到 门头沟 管理部(分中心) 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单位部分共计 10413.00 元。逾期不补缴, 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通知书的决定, 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日内向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